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 CARE

諾誠健華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關於2024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董事會決議公告》、《關於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截至首次授予日)》、《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關於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律意見書》、《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關於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公開徵集委託投票權的法律意見書》、《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關於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 2024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相關事項的法律意見書》、《上海榮正企業諮詢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2024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執行董事趙仁濱博士；非執行董事施一公博士及謝榕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蘭女士及董丹丹博士。

A 股代码：688428

A 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4-037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诚健华”）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公司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

A 股代码：688428

A 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4-038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诚健华”或“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董事会主席 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担任会议主席。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审议批准及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12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6.6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9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987.02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Renbin Zhao（赵仁滨）博士及施一公博士作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同意授予相关董事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9)。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A 股代码：688428

A 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4-039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 年 12 月 17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987.02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76,256.7202 万股的 0.5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诚健华”或“公司”）《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以 6.6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9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987.02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 2024 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

新人民币股份》《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召开公司股东特别大会》5 项议案。

2、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根据该公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女士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 A 股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5）。

4、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审议并通过《审议及批准采纳 2024 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审议及批准采纳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审议及批准建议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 2024 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审议及批准建议根据 2024 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向崔霁松博士授予 2,580,000 股限制性股票》《审议及批准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相关事宜》5 项议案，并于 12 月 18 日披露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授权，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公司作为一家红筹企业，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调整适用若干信息披露要求和持续监管规定，其中包括免于由审计机构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此上文所述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不适用于公司，除此以外，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2月17日
- 2、首次授予数量：987.02万股
- 3、首次授予人数：79人
- 4、首次授予价格：6.65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7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不得归属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以下区间归属：

①公司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编制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前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编制的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如果证券交易所关于归属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归属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与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1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53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53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5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Jisong Cui (崔霁松)	美国	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行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58.00	20.91%	0.15%
Xiangyang Chen (陈向阳)	美国	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70.00	5.67%	0.04%
Renbin Zhao (赵仁滨)	美国	执行董事、临床开发和医学研究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60.00	4.86%	0.03%
傅欣	中国	首席财务官	10.00	0.81%	0.01%
合计			398.00	32.26%	0.2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75 人)			589.02	47.74%	0.3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987.02	80.00%	0.56%
二、预留部分			246.755	20.00%	0.14%
合计			1,233.775	100.00%	0.70%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Jisong Cui (崔霁松) 博士获授的股份奖励已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1%，已经独立股东批准。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且所有激励计划可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除 Jisong Cui (崔霁松) 博士、Renbin Zhao (赵仁滨) 博士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

更查询证明》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12月17日对首次授予的987.0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 1、标的股价：13.15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为13.15元/股）；
- 2、有效期分别为：17个月、29个月、41个月、53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35.5950%、33.7426%、34.9167%、35.0913%（分别采用可比公司最近17个月、29个月、41个月、53个月的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1182%、1.1598%、1.2095%、1.3046%（分别采用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2月17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987.02	6,936.28	116.49	2,795.82	2,068.62	1,193.24	607.07	155.0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公司为一家设立在开曼群岛的公司以至其若干公司治理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而不适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之外：公司已就本次授予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首次授予日，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首次授予日)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Jisong Cui (崔霁松)	美国	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行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58.00	20.91%	0.15%
Xiangyang Chen (陈向阳)	美国	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70.00	5.67%	0.04%
Renbin Zhao (赵仁滨)	美国	执行董事、临床开发和医学研究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60.00	4.86%	0.03%
傅欣	中国	首席财务官	10.00	0.81%	0.01%
合计			398.00	32.26%	0.2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75 人)			589.02	47.74%	0.3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987.02	80.00%	0.56%
二、预留部分			246.755	20.00%	0.14%
合计			1,233.775	100.00%	0.7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获授的股份奖励已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1%，已经独立股东批准。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且所有激励计划可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除 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Renbin Zhao（赵仁滨）博士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致：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以下简称“诺诚健华”或“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与表决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红筹企业的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已公开颁布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法规**”，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说明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之第五次经修订及重订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诺诚健华系一家设立于开曼群岛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诺诚健华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获得了诺诚健华聘请的开曼群岛律师 Ogier 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以及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之一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就港股股份投票结果出具的《监票人证书》（以下简称“**《港股表决结果》**”）。同时，本所律师还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核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诺诚健华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法律法规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假设：（1）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2）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指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诺诚健华的公开披露文件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上交所会议通知**”）及《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会议资料》（以下简称“**上交所会议资料**”）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司另亦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向公司港股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特别大会通告》（与上交所会议通知合称为“**《通知》**”）和股东特别大会通函（与上交所会议资料合称为“**通函**”）。

根据诺诚健华的公开披露文件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仅限 A 股股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北京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5 点 00 分在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 8 号院 8 号楼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交所交易时间段，即北京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北京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的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告的上交所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15 日，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和会议地点符合《公司章程》所载的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6 条和第 20 条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公司于其《公司章程》项下拥有所有必要的权力，由其董事会依照《通知》和董事会决议召集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适用法律法规。

二、关于参与表决和召集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诺诚健华提供的资料及《港股表决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共计335,311,87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有表决权的已发行股份总数1,762,567,202股的19.0241%。根据诺诚健华提供的资料、《港股表决结果》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所”)向诺诚健华提供的A股股东的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合并结果,参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163名(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2名,非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共计375,481,345股(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0,186,702股,非A股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335,294,64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有表决权的已发行股份总数1,762,567,202股的21.3031%(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2800%,非A股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9.0231%)。通过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A股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验证其身份;此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港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本,诺诚健华作为香港上市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一部分存管于香港联交所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以下简称“CCASS系统”),该系统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央结算”)拥有及运营。存管于CCASS系统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的全资附属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KSCC Nominees”)持有,所有存管于CCASS系统的股份在公司香港股东名册上登记于HKSCC Nominees名下。公司股东大会前,各持有存管于CCASS系统的股份的实益股东须向其聘请的CCASS系统参与者(即经纪人)给出投票指示,由HKSCC Nominees统计所有CCASS系统参与者的投票指示,并在合并的基础上,就已收到投票指示的所有存管于CCASS系统的股份进行投票。因此,公司在统计上述股东人数时,将HKSCC Nominees视为一名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6条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现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本所认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A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23条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6条的规定。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公司于其《公司章程》项下拥

有所有必要的权力，由其董事会依照《通知》和董事会决议召集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适用法律法规。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诺诚健华的公开披露文件及其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议案 1、《审议及批准采纳 2024 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

议案 2、《审议及批准采纳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 3、《审议及批准建议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 2024 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

议案 4、《审议及批准建议根据 2024 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向崔霁松博士授予 2,580,000 股限制性股票》；

议案 5、《审议及批准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且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为对 A 股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公司已对 A 股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股东已回避表决。

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股东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 A 股股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以及港股股东的《港股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诺诚健华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证所向诺诚健华提供的 A 股股东的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合并结果以及《港股表决结果》，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5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该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程序表决通过，即该等议案已由不涉及回避的股东亲自表决或委派代表表决（允许代表的情况下）或（如股东为法团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表决并以简单大多数票（1/2）通过。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通函所载的上述普通决议议案（以下合称“**股东议案**”）已由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适用法律法规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正式有效地通过和批准。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4.3.5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7.7.1 条、第 7.7.4 条和第 7.7.8 条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股东议案进行表决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通函所载的上述股东议案已由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适用法律法规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正式有效地通过和批准。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6 条和第 20 条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公司于其《公司章程》项下拥有所有必要的权力，由其董事会依照《通知》和董事会决议召集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适用法律法规。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 A 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23 条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6 条的规定。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公司于其《公司章程》项下拥有所有必要的权力，由其董事会依照《通知》和董事会决议召集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适用法律法规。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4.3.5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7.7.1 条、第 7.7.4 条和第 7.7.8 条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股东议案进行表决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通函所载的相关股东议案已由股东根据

《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适用法律法规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正式有效地通过和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特别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季诺
季 诺

经办律师: 刘一苇
刘一苇

经办律师: 李槲
李 槲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本所”) 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以下简称“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女士的委托, 本所担任其受公司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 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特别大会)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特别大会”) 审议的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 有关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适用的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公开发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以下合称“中国法律”,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说明之目的, 不包括中国 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的有关规定,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开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公告》”）、本次征集投票权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和胡兰女士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本所亦得到公司和胡兰女士的如下保证：公司和胡兰女士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胡兰女士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对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征集投票权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财务内部控制、投资和商业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因为本所并不具备发表该等评论的适当资格。本所并未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文件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次征集投票权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
公司和胡兰女士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 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征集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的《征集投票权公告》，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本次股东特别大会审议的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据此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女士。征集日为2024年11月29日，行权日为2024年12月17日。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胡兰女士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进行核查，征集人胡兰女士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征集的下列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公开征集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具备《管理办法》及《暂行规定》规定的主体资格，且其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关于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

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以及胡兰女士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征集投票权公告》已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根据《征集投票权公告》以及胡兰女士提供的书面确认，本次征集投票权不存在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情形。

《征集投票权公告》内容包括征集人的基本情况、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其不存在《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相关情形的声明和承诺、征集人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征集事项之间的关系、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征集方案、独立非执行

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等，且其附件《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列示了授权委托事项、授权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特别大会结束）、股东的信息、股东实际持有的 A 股股份数量以其于本次股东特别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数为准，且其同意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 A 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等内容，《征集投票权公告》及其附件的内容符合《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据此，征集人胡兰女士已经依法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行权结果

根据公司及胡兰女士的书面确认，征集人胡兰女士在本次征集投票权中征集获得投票权委托的股东人数为 0 名，股份数量为 0 股。据此，胡兰女士在本次股东特别大会不涉及根据委托行使投票权。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行权结果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具备《管理办法》及《暂行规定》规定的主体资格，且其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和行权结果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季诺
季 诺 律 师

经办律师: 刘一苇
刘一苇 律 师

李梨
李 梨 律 师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本所”) 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以下简称“诺诚健华”、“公司”或“上市公司”) 的委托, 本所担任诺诚健华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 (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激励计划项下向激励对象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或“次授予”) 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 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 和适用的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公开发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以下合称“中国法律”,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说明之目的, 不包括中国 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的有关规定,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第五次经修订及重订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以及本次授予相关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本所亦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对公司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授予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财务内部控制、投资和商业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因为本所并不具备发表该等评论的适当资格。本所并未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授予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 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及其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履行如下程序：

1.1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 Jisong Cui（崔霁松）、Renbin Zhao（赵仁滨）及施一公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1.2 2024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已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A股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3 2024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根据该公告，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项下 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人力资源部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根据公司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公司设立以来，已按照开曼群岛法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基础性制度，开曼群岛法律不要求公司设立监事会。据此，公司未设立监事及监事会，从而不适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规定。

1.4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以下简称“**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采纳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审议及批准采纳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审议及批准建议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审议及批准建议根据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向崔霁松博士授予2,580,000股限制性股票》及《审议及批准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五项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及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

宜。

1.5 根据公司股东特别大会的审议批准及授权，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12月17日为 次授予日，以6.6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9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987.02万股限制性股票，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同意授予相关董事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 Jisong Cui（崔霁松）、Renbin Zhao（赵仁滨）及施一公已回避表决。根据开曼律师 Ogier 于2024年12月1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授予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由董事会正式批准，且董事会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的适用法律法规就本次授予取得必要的授权。

如上文所述，公司作为一家设立在开曼群岛的公司未设立监事及监事会，因此不适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的规定以及《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公司作为一家设立在开曼群岛的公司以至其若干公司治理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而不适用《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之外，公司已就本次授予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1 根据公司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的《审议及批准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12月17日为 次授予日，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 Jisong Cui（崔霁松）、Renbin Zhao（赵仁滨）及施一公已回避表决。

2.3 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核查，2024年12月17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属于《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相关权益的期间。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 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3.1.11 条规定：“红筹企业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适用本规则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和持续监管规定，可能导致其难以符合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有关规定及市场实践中普遍认同的标准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调整适用，但应当说明原因和替代方案，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本所认为依法不应调整适用的，红筹企业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执行本规则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披露的《上市公告书》，公司作为一家红筹企业，已向上交所申请调整适

用若干信息披露要求和持续监管规定,其中包括免于由审计机构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此上文所述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不适用于公司。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2024年3月2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45495_A01号)、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及其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因公司为一家设立在开曼群岛的公司以至其若干公司治理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而不适用《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之外,截至 次授予日,本激励计划的上述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公司为一家设立在开曼群岛的公司以至其若干公司治理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而不适用《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之外:公司已就本次授予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 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 次授予日,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季诺

季 诺 律师

经办律师: 刘一苇

刘一苇 律师

李槩

李 槩 律师

2024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428

证券简称：诺诚健华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三、基本假设.....	4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0

一、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InnoCare Pharma Limited，中文名称：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第五次经修订及重订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及其不时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诺诚健华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诺诚健华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召开公司股东特别大会》5项议案。

2、2024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根据该公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女士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A股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5）。

4、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审议并通过《审议及批准采纳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审议及批准采纳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审议及批准建议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发行及授出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审议及批准建议根据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向崔霁松博士授予2,580,000股限制性股票》《审议及批准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相关事宜》5项议案，并于12月18日披露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的授权，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公司作为一家红筹企业，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调整适用若干信息披露要求和持续监管规定，其中包括免于由审计机构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此上文所述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不适用于公司，除此以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诺诚健华及其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2月17日
- 2、首次授予数量：987.02万股
- 3、首次授予人数：79人
- 4、首次授予价格：6.65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7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不得归属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以下区间归属：

①公司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编制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前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编制的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证券交易所关于归属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归属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与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1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53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53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5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Jisong Cui (崔霁松)	美国	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行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58.00	20.91%	0.15%
Xiangyang Chen (陈向阳)	美国	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70.00	5.67%	0.04%
Renbin Zhao (赵仁滨)	美国	执行董事、临床开发和医学研究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60.00	4.86%	0.03%
傅欣	中国	首席财务官	10.00	0.81%	0.01%
合计			398.00	32.26%	0.2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75 人)			589.02	47.74%	0.3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987.02	80.00%	0.56%

二、预留部分	246.755	20.00%	0.14%
合计	1,233.775	100.00%	0.7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获授的股份奖励已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1%，已经独立股东批准。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且所有激励计划可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除 Jisong Cui（崔霁松）博士、Renbin Zhao（赵仁滨）博士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公司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建议诺诚健华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了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2、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 3、《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章程》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刘佳

联系电话：021-52583107

传真：021-52588686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4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刘佳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